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通市教育局

通发改收费〔2019〕299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关于南通诺德安达学校教育收费 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通诺德安达学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31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收费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价费〔2018〕69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71号）精神，为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今年起，将你校作为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在改革试点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由学校根据办学学制、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研究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同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二、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止。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教育部门的规定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相应服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通过公示栏、校园网等方式长期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示，并且在收取费用前与学生家长签订协议。学校不得收取协议约定收费项目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提前预收。在改革试点期间，学费、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稳定。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按照《省物价局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规定执行，退费按照《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民

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5〕103号)规定执行。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学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强化自律意识,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定期上报试点过程中有关政策执行情况。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严禁违规转移及使用资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学校教育收费执行情况的跟踪巡访,对存在不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不按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违规转移及使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干预和处理,及时调整政策,切实维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维持教育收费的良好秩序。在试点期间,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以新规定为依据作相应调整。

四、其他事项

请学校于每年7月底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书面报送上一学年的学校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包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情况、公示情况、试点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等)。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局

2019年8月27日

抄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